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希沃华腾 DH1538-3511120机型，生产厂为佛山市顺德区顺达电脑厂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顺达路1号。希沃华腾 DH1538-3511120机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 。希沃华腾 DH1538-3511120机型的板卡、电源模块、机箱等关键组件均在中国境内生产。希沃华腾 DH1538-3511120机型的SMT贴片、整机组装等关键工艺均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液晶显示器M243A机型，生产厂为重庆惠科金扬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东城大道2388号1号厂房。液晶显示器M243A机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 。液晶显示器M243A机型的板卡、屏幕模组、外壳等关键组件均在中国境内生产。液晶显示器M243A机型的SMT贴片、整机组装等关键工艺均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宁夏华威盛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1日

备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下同。